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 月 21 日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連 絡 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　李錦樑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　編號：109-刑 03
0910-027-699

最高法院審理 109 度台上字第 5 號

陳夆典殺人等案件新聞稿

壹、本院判決摘要：

一、陳夆典因殺人等罪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重訴第 663 號判決後，依職權逕送本院審判，視為已提起上訴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 109 年 01 月 21 日，以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 號判決駁回陳夆典之上訴，而告定讞。

貳、第二審判決情形：

第一審判決撤銷。

陳夆典犯殺人罪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；又犯遺棄屍體罪，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。應執行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

參、第二審認定事實（案情）摘要：

陳夆典自 107 年 2 月 10 日起，向被害人余○享承租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38 號 4 樓之 5 房間，因不滿余○享多次勸導之語，竟萌生殺害余○享之犯意，於同年 3 月 18 日下午藉口至其工作地點拿取租金，拐騙余○享駕車同往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

513 巷產業道路接近臺灣電力公司所設編號仰龍高幹 60 左 12 電桿之南側龍眼樹旁農地後，隨即取出預藏之螺絲起子，猛刺余○享右後肩膀及頭、頸部，並持以正面刺入余○享頸部，導致余○享頭、頸部刺傷合併腦部外傷及頸動脈破裂出血，當場因低容積性休克死亡。又為免敗露罪跡，復將余○享遺體拖至該產業道路北側邊坡上開編號電桿往東 160 公分處，離地面深度 107 公分之凹陷處棄置。後因余○享遲遲未歸，經家人報警協尋，警方調閱監視器後進行調查，陳傘典遂於翌（19）日凌晨，向員警自首其殺害余○享，並帶同尋獲余○享之遺體。

肆、本院判決理由要旨：

一、第二審判決就如何認定陳傘典有本件殺人以及遺棄屍體之犯行，已綜合卷內全部證據資料，於理由內詳述剖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，對於陳傘典否認係預謀殺人，所稱因與余○享發生爭執，情緒失控致犯案，拖行余○享時，不知人已死亡等旨之辯詞均非可採，亦依調查所得證據指駁甚詳，並說明審酌陳傘典係迫於臨界查獲，始自首犯行之動機，後續復誤導偵查方向，猶以逃避刑事責任為念，乃裁量不依自首減輕其刑之理由，核其論斷說明俱與證據法則無違，亦無不適用法則之違法。

二、第二審判決於量刑時已詳加說明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陳傘典犯罪情節重大，所生損害至鉅且無可彌補，兼衡行為時年僅 20 歲，無何犯罪前科，智識程度非高，犯罪後自白犯行等一切情狀，認所犯殺人罪尚無處以極刑之必要，另就遺棄屍體罪衡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，定應執行刑無期徒刑，並褫奪公權終身。經核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其認事用法，俱無違誤，量刑亦稱妥適。陳傘典上訴意旨猶爭執未依自首規定減輕其

刑等量刑為不當，並非可採，應予駁回。

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陳世雄

法官 鄧振球

法官 吳進發

法官 汪梅芬

法官 段景榕